

#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沈○壽主任

記錄：莊○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六、報告事項：

1. 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事宜。
2. 教務處 107 年 3 月 21 日通知，擬請各系評估通過相關課程及認證考試之本校準大學生入學後得免修相關科目或抵免相關科目學分之可行性（補充附件一）。本系同意大學基礎先修課程大一英文、普通化學和計算機概論於本校準大學生入學後得免修或抵修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四年級吳○漢同學申請 2018 暑期交流徵選活動-大陸姊妹校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第十二屆海峽兩岸高校學生暑期文化交流活動」，本系收件截止日為 107 年 3 月 26 日，至截止日前僅吳同學一人報名，因此推薦吳○漢同學參與農學院初審。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推選 1 位教師代表組成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1013 號函(附件一，頁 1~4)辦理。
- 二、本系推舉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 1 人，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本系專任教師皆具候選資格。

決議：經 10 位專任教師投票表決，洪○雄老師獲得 6 票，沈○壽老師獲得 4 票。本系推舉最高票之洪○雄老師為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三年級郭○弢同學校外實習單位，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如附件二，頁 5）：
  - （一）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學部和進修學士班農場管理組之必修課程，本系學生須利用暑假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時間為四週。
  - （二）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本系或學生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實習機關須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大三學生郭○弢同學因實習前發生車禍，而無法到預定單位實習。郭同學經報備系主任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香港 Fresca 公司（香港大埔林村梧桐寨 24 號 -A5）實習，公司網址 <http://www.frescahk.com/>。
- 三、依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對學生申請海外校外實習持鼓勵立場，...（略）。以國外公民營機構為校外實習單位之同學，須於實習結束並在開學後，依指定日期以全開海報展示實習成果。
- 四、請郭○弢同學進行 3 分鐘簡報說明。

決議：

- 一、考量郭同學因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初期就發生車禍而中止實習，並在暑假期間經過二次手術治療，而無法在暑期完成校外實習。並報備系主任同意後改為寒假（107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進行校外實習。經原大二導師徐善德老師及系主任說明原由後，同意追認通過香港 Fresca 公司為本系認可之校外實習單位。
- 二、請郭同學加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校外實習，請開課老師進行評分，並在 107 學年度園藝實務專題海報展時，以全開海報展示實習成果。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7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07 年度經費分配表辦理（附件三，頁 6~7）。107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本系之總經費為 715,480 元，其中經常門為 412,453 元，資本門為 303,027 元。
- 二、本系 107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經常門第 1 期（會計年度 1-7 月）及資本門 1 期（會計年度 1-12 月）分配擬案，敬請參閱附件四（頁 8）。
- 三、檢附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園藝實務專題生名冊，敬請參閱附件五，（頁 9~13）。

決議：修正部分教師指導之學生，並同時修正 107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之指導學生人數及其人數變動後之經費變更（附件十一），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 106 年月 12 月 25 日來電討論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為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與另訂之輔系相關規定有所差異（附件六，頁 14~16）。
- 二、本系「基礎學程」如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所示（附件七，頁 17~27），與本校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輔系相關規定中指定必修科目（附件六，頁 16），有所差異。
- 三、因此建請學校參照「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建議修正對照表」修正法規第五條（如附件八，頁 28）。以避免誤導學生只修基礎學程即可拿到輔系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簽陳送教務處，並請教務處依建議研議法規及修正。

#### 提案五

案由：推薦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3.22 學務處及農學院院通知及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附件九，頁 29~33）。
- 二、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含)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受推薦教師應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優良導師甄選。第三條：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前三學年度班級導師任內資料為主，其具體內容包括：一、基本輔導任務：主動關懷班級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品德、課業學習或生涯發展，依照規定填寫學生各項資料表件，有具體成效者。二、創新輔導工作：運用創新創意從事班級學生輔導工作且能具體落實者。三、特殊事件處理：處理學生緊急、危機、特殊或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四、增進輔導知能：出席全校或院系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會議等，充實學生輔導相關知能，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有具體紀錄者。第七條：當選校級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始得再參加甄選。
- 三、受推薦教師，敬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將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並檢附佐證資料送農學院辦理初審（附件九，頁 32~33）。
- 四、本系近四年推薦教師 102 學年度為李○察老師、103 學年度為張○滄老師、104 學年度為張○滄老師、105 學年度為徐○德老師。
- 五、本系 103~106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附件十，頁 34）。

決議：提名江○蘆老師為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並請江老師將申請相關資料紙本及電子檔資料送農學院辦理初審提送農學院。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2 時 50 分。